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认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守德： 陈守德

林志扬： 林志扬

郑学军： 郑学军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